

公司代码：600563

公司简称：法拉电子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55,558,927.85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9,352,475.89元，减去发放的2019年度股利292,500,000.00元，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252,411,403.74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3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92,5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1,959,911,403.74元。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拉电子	6005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	臧哲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0592-6208666	0592-6208560
电子信箱	CY@FARATRONIC.COM.CN	ZANGZHE@FARATRONIC.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连续三十三届进入中国电子元件百强，薄膜电容器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照明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几乎存在于所有的电子电路中，是基础电子元件。未来我国薄膜电容器

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从产品生产线的扩张转向技术服务的强化和品牌的提升。超薄化、耐高温、高能量密度、安全可靠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简单、大批量生产将向小批量、定制化方向发展，高端产品占全部产品的比重将逐年增大。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明确列出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满足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的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可靠电子元件产品；满足我国新型交通装备制造配套需求的高质量、关键性电子元件；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环保型电子元件；为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的电子元件；为新能源以及智能电网产品配套的电子元件；新型电子元件材料以及设备，将有力推动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

在市场竞争中，公司由于拥有几十年丰富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经验，公司最近几年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要求，加大了对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力度，提高了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缩短了量产的速度，使公司具有贴近市场、反应迅速、物流成本低、对客户的技术沟通更便捷等优势。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原创技术，使产品生产的周期更短、应变速度更快，体现出很强的竞争力。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650,106,683.75	3,231,718,802.41	12.95	3,003,441,346.60
营业收入	1,890,574,260.67	1,680,321,948.29	12.51	1,721,422,0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58,927.85	455,945,946.88	21.85	451,856,1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850,550.57	417,582,421.69	16.59	440,255,8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5,019,466.55	2,632,188,878.87	9.99	2,455,850,9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86,591.25	610,701,830.06	-41.91	579,177,1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2.03	21.67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2.03	21.67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18.23	增加2.23个百分点	19.4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5,682,074.55	490,837,359.62	499,793,544.97	554,261,2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96,894.00	137,426,853.34	136,999,095.07	188,236,0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431,550.68	132,434,254.26	127,346,783.18	141,637,9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2,627.46	122,936,329.07	44,115,646.19	122,411,988.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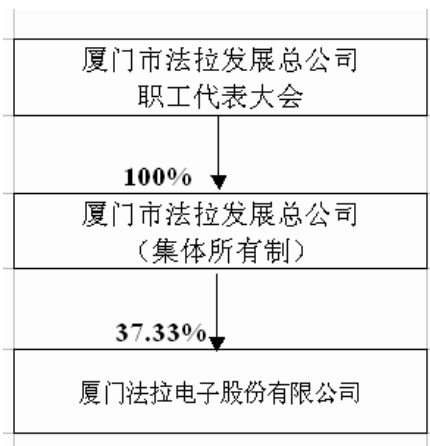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84,000,000	37.33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6,618,000	17,938,924	7.97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6,984,000	3.1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0,114	6,571,565	2.92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385	6,399,453	2.84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0,100	2.62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3,498	5,012,684	2.23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146	4,711,250	2.09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 合		3,458,103	1.5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66,200	2,984,228	1.33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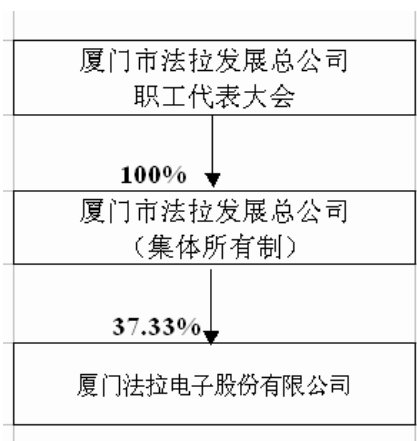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8.54 亿元,其中国内市场实现收入 12.46 亿元,同比增长 13.37%,国外市场实现收入 6.08 亿元,同比增长 11.2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